

赤峰学院医学部

赤院医字〔2023〕5号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医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医学教学工作需要，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医学部和各二级医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行业代表组成的对医学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组织。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教学管理人员及行业代表组成。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副主任由医学部主管教学工作副主任担任，医学部教学办主任为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定人选。

第四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离开学校岗位 1 年以上者，经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可予以替换。

第五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主任 1 人，由医学部教学办主任兼任。

第六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特别顾问。聘任程序为：由主任提名，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医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的方针和政策，把握国内外医学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为学校医学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研究、论证医学教育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审议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在教务处指导下，制订、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四）研究、审议并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实验室建设。

（五）研究、审议并指导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改革、考试考核方式改革等教学改革。

（六）评审推荐各级各类限额申报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以及教学奖励项目。

（七）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八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定期召开全体会议。

第九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

第十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一条 提交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的议案，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成员提出初步意见并经主任初审后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十三条 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对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医学部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医学部负责解释。